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仕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仕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仕韋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某「7-11」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網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網察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小瑞」之成年人使用，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察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察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所示

01 之鄭鴻駿、陳美雪、賴怡伶、劉益宏等4人(下稱鄭鴻駿等4  
02 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分別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  
03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  
04 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  
05 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內後，  
06 旋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予以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07 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鄭  
08 鴻駿等4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鄭鴻駿、陳美雪、賴怡伶、劉益宏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而依上開法律規  
17 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  
18 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9 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0 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21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22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24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25 之書面及言詞陳述等證據資料，其中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  
26 告王仕韋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金訴卷  
27 第119頁)，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  
28 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  
29 無其他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又本院認為以之作為本  
30 案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關聯性，則依上  
31 開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案臺企銀帳戶及  
03 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4 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瑞」之成年人使  
05 用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  
06 行，辯稱：我當時因為要貸款，對方跟我說需要提供帳戶幫  
07 我洗信用分數、美化帳戶資料，才比較容易核貸，所以我就  
08 依指示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9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但我不知道會被拿  
10 去作不法使用云云(見偵卷第18、19、140頁；審金訴卷第43  
11 111頁)。經查：

12 一、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及使用，而  
13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  
14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15 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小瑞」之成年人使用等  
16 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  
17 8、19、140頁；審金訴卷第111頁)，並有本案臺企銀帳戶及  
18 網寮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訴卷第43  
19 至63頁)在卷可稽；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臺企銀  
20 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  
21 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  
22 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告訴人  
23 鄭鴻駿等4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  
24 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  
25 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  
26 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或網寮郵局帳戶內後，旋  
27 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等事實，有如附表「相  
28 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鄭鴻駿等4人於警詢  
29 中之陳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交  
30 易明細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本案  
31 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

01 據資料在卷可憑；從而，堪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臺企銀帳戶  
02 及網寮郵局帳戶確均已遭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  
03 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鄭鴻駿等4人匯入詐騙款項使用，並  
04 作為藉以掩飾、藏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再予以提領一空而  
05 不知去向，因而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自堪予認定。

06 二、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7 (一)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08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9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0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11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12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13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14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15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16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17 間接（不確定）故意。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乃指足資認定  
18 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被告  
19 犯罪事實之認定；又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  
20 料，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21 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自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再按刑法  
22 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  
2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4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5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6 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  
27 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  
28 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  
29 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  
30 所謂」之態度。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  
31 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  
02 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  
03 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  
04 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  
05 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  
06 提供他人使用，除有特別例外之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  
07 由確信其提供帳戶予他人，該他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  
08 否則即應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09 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  
10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12 (二)次按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  
13 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  
14 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  
15 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  
16 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  
17 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  
18 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  
19 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  
20 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  
21 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  
22 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  
23 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4 查被告於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  
25 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時，已年滿22歲，  
26 且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  
27 程度，並從事油漆工作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27頁）；由此  
28 堪認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並具有相當工作經歷與社會  
29 經驗之人，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當  
30 知應謹慎控管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以避免淪為他人作為非  
31 法詐騙之工具使用，是被告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完全不

01 知。

02 (三)復參之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分別供稱：對方跟我  
03 說要提供帳戶，才可以幫我洗信用分數、美化帳戶資料，比  
04 較容易貸款，所以才依指示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  
05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06 料等語；基此，顯然被告明知暱稱「小瑞」之人所謂貸款方  
07 式，乃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  
08 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  
09 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被告事前應已藉此可得認  
10 知暱稱「小瑞」之人顯係屬不法犯罪份子。再者，被告於偵  
11 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對於「小瑞」之真實姓名及其所稱  
12 代辦貸款公司名稱、辦公處所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亦未  
13 曾查詢該代辦公司相關資料等節(見偵卷第140頁；審金訴卷  
14 第43頁)；由此可見被告與暱稱「小瑞」之人間素昧平生，  
15 並無任何信任基礎，且其對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背  
16 景、所屬公司位置等基本資訊毫無所悉，亦未曾加以究明，  
17 實難認被告有何確信對方係從事合法申貸業務，而非違法行  
18 為之合理依據，可見雙方間顯然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則被  
19 告自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及對於提供帳戶用途之真實性。況依  
20 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陳：伊之前有向和潤車貸公  
21 司申辦過貸款，只需要填寫申請書、繳交身分證件及機車行  
22 照等資料，並無需提供提款卡，本次申辦貸款手續予之前貸  
23 款程序不同等語(見偵卷第140頁；審金訴卷第111頁)；由此  
24 堪認被告當應瞭解向銀行申辦貸款，銀行人員當無要求提供  
25 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虛偽資金交易紀  
26 錄之必要，甚屬明確。況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其與暱稱「小  
27 瑞」之人間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43頁)，及被告於偵  
28 查中自陳：對方並未要求其填寫申貸文件等語(見偵卷第14  
29 0頁)，可見暱稱「小瑞」之人除未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書  
30 或提出保證人、擔保品以證明其等還款能力等情，反而係要  
31 求被告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01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供款項匯入或提領等與一般辦理貸  
02 款手續無關之行為，顯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常情有違，甚為  
03 明確。

04 (四)又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  
05 錢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  
06 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  
07 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  
08 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  
09 信用情況，而個人之帳戶資料，係供持有人查詢帳戶餘額、  
10 轉帳及提款之用，尚非資力證明，無從供徵信使用。是以，  
11 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  
12 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  
13 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  
14 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  
15 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  
16 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  
17 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可能僅由借款人提供金  
18 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供作為虛假資金交易資料之  
19 理及必要。而被告於案發時乃有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相當  
20 社會經驗之人，前已述及，又依被告所陳「洗信用、美化帳  
21 戶」等方式，當僅係款項轉（匯）入其帳戶旋以提款卡將之  
22 領出，則該帳戶內匯入款項立即領出，餘額與匯入前並無差  
23 異，殊難想像如何能提升其個人信用以使貸款銀行核貸，由  
24 上可徵轉（匯）入其帳戶內款項顯非為「洗信用、美化帳  
25 戶」之款項甚明。則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察郵局帳戶於短  
26 時間內之存、提款紀錄，何以得製造往來金流使金融機構相  
27 信有穩健償款能力而核准貸款，顯屬有疑。且參諸被告所自  
28 承暱稱「小瑞」之人要求被告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察郵  
29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30 料，可見暱稱「小瑞」之人亟欲藉取得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  
31 察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1 等資料，而確實掌握及取得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帳  
02 戶內款項之需要，顯有以此方式製造不法金流斷點以逃避追  
03 查之目的。而被告既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前述種種  
04 與一般辦理貸款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不  
05 知。從而，被告於暱稱「小瑞」之人以「洗信用、美化帳  
06 戶」增加帳戶交易紀錄以利其申辦貸款之理由，而徵求被告  
07 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8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作款項匯入、提領之用  
09 時，應當可已預見對方有高度可能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  
10 郵局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

11 (五)再參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在被告交付予該不詳  
12 人士使用之前，其內已均僅有數十元存款乙節，亦有前揭本  
13 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佐；可  
14 見被告應係仗恃縱然他人將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作為  
15 其他非法用途使用，亦無造成其個人重大經濟損失之情，要  
16 甚明確。綜此各節而論，足見被告於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及  
17 網寮郵局帳戶資料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之時，即應知悉本案臺  
18 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將作為他人進出入款項使用，並可  
19 能持以作為隱匿款項之用途之情，然在其個人自主意思權衡  
20 可能之利弊得失及風險後，仍率爾將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  
21 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  
22 資料提供給該不詳人士使用；從而，可徵被告以前揭情詞辯  
23 稱其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云云，猶非可採。

24 (六)再查，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  
25 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  
26 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可知悉向陌生人購  
27 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  
28 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29 追查。查被告業已自陳受其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  
30 事油漆工作，已如前述；基此，可見被告應係具有一般社會  
31 大眾智識程度，且有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衡情其對此情

01 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稱不知；況且依前述被告所具備之智  
02 識、經驗，當可察覺暱稱「小瑞」之人取得本案臺企銀帳戶  
03 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4 密碼等資料之目的，應僅係欲利用該等帳戶流通不法款項，  
05 絕無所謂透過製造資金出入資料，便利申辦貸款之可能。然  
06 被告卻無視上開種種與正常貸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之  
07 處，在無從完全確保對方取得帳戶後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  
08 下，為企圖輕易獲得貸款利益，而置其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可  
09 能遭不法使用之風險於不顧，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仍  
10 決意依該不詳人士之指示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  
11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  
12 該不詳人士任意使用；由此可徵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臺  
13 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  
14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5 罪工具一情，已有所預見，並容任為之，且不違背其本意。  
16 準此以觀，堪認被告顯具有幫助他人實施不法犯罪之不確定  
17 故意之事實，要無疑義。從而，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幫助詐欺  
18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19 四、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  
20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  
21 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  
22 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3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24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5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7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  
28 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查被  
29 告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30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  
31 犯罪集團使用，該犯罪集團即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鄭鴻駿

01 等4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如  
02 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該犯罪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  
03 內，嗣由該犯罪集團成員持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  
04 之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以提領或轉匯贓款  
05 得手，該犯罪所得即因被提領或轉匯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  
06 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該犯罪集團成員上開所為  
07 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  
08 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09 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向其取得本案臺企銀帳戶及  
10 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1 碼等資料使用一情外，本院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早已預  
12 見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將可能持其所提供之本  
13 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  
1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轉匯或提領匯入該等帳戶內之款  
15 項，則其對於所提供之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  
16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可能供犯  
17 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  
18 轉匯或提領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款項，客  
19 觀上在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因  
20 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1 果，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自身社會經驗，本對於犯罪集團使  
22 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有所認識，  
23 則其就此將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自不得諉稱不  
24 知。是以，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之存  
25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  
26 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或轉  
27 匯，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已  
28 預見上述情節，仍決定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  
29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該  
30 不詳人士情供其任意使用，顯有容任該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  
31

01 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  
02 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03 五、綜上各節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足認被告前開所為辯  
04 解，核屬事後脫免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被告上開犯  
05 行，應洵堪認定。

### 06 參、論罪科刑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臺上字第2  
15 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16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7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  
18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20 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  
21 正如下：

22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4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5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2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8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30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31 交易。」。

01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3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三)經查：

- 16 1.被告本案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18 2.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其洗錢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  
19 最高刑度下修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20 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23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24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25 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 26 3.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是  
27 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  
28 不利之情形。
- 29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30 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  
03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  
04 幫助犯，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有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  
05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  
06 資料提供予暱稱「小瑞」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  
07 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  
08 告訴人鄭鴻駿等4人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得逞，固如上述；  
09 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  
10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之  
11 行為，並非直接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  
12 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3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有何詐欺取財之犯  
14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應僅得以認定其所為係對於該實行  
15 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資以助力，則參照前述說明，自僅應  
16 論以幫助犯。

17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18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19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2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21 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  
22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  
23 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  
24 正犯。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25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26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7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28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9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30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31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1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  
02 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依據被告於案發時年已達  
03 22歲，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乙  
04 節，前已述及；由此可認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且具社會經驗  
05 之成年人，其應可預見將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  
06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07 予不相識之不詳人士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以收取不法款  
08 項之可能，並於提領或轉匯後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  
09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犯意，提供本  
10 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1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洗錢  
12 犯罪之實行，則揆諸前揭說明，亦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3 犯。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五、又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被告係以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  
18 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9 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一行為，  
20 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鄭鴻駿等  
21 4人實施詐騙，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及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致侵害數  
2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5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6 犯一般洗錢罪。

27 六、再者，被告本案所犯既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而未實際參與  
28 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亦較正犯輕微，爰依  
2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七、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並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  
31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應可預見如

01 任意交付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  
02 或其他犯罪集團所取得，並用之以遂行詐欺犯罪或不法用途  
03 使用，卻僅因貪圖輕易獲取貸款金額，仍率爾將其所有本案  
04 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  
05 用，因而終使不詳犯罪集團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藏自己身  
06 分而輕易詐取他人所有財物，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並危害  
07 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增加遭受詐騙之告訴人尋求救  
08 濟之困難，並擾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又其所為因而造  
09 成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  
10 失，並加深本案各該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其所  
11 為誠應予以譴責；兼衡以被告於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且迄  
12 今亦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以填補本案各該  
13 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復考量被告本案提供之帳  
14 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數為4人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之金  
15 額、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及被告本案犯罪雖除交付本案臺企  
16 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  
17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任意使用，而提供犯罪助力，並  
18 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外，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  
19 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之  
21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油漆工  
22 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審金訴卷第127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肆、沒收部分：

2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8 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  
29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3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固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  
10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11 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  
12 所示之告訴人鄭鴻駿等4人施用詐術，致各該告訴人均陷於  
13 錯誤後，而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有本案臺企銀帳戶或  
14 網寮郵局帳戶內後，且旋即均遭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  
15 臺企銀帳戶或網寮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6 等資料予以提領或轉匯一空等情，有如前述；基此，固可認  
17 本案告訴人鄭鴻駿等4人分別所匯入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  
18 受騙款項，均係為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正犯地  
19 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  
20 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或轉匯一空，而均未留存在本  
21 案臺企銀帳戶或網寮郵局帳戶內等節，已據本院審認如前所  
22 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  
23 等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4 「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  
25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予述明。

2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  
29 稱其交付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資料，並未獲取任  
30 何報酬或所得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11頁)；復依本案現存卷  
31 內事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而獲得任何

01 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  
03 此敘明。

04 四、至被告所有本案臺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  
05 等物固用以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然既未  
06 據警查扣在案，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況本案臺  
07 企銀帳戶及網寮郵局帳戶經各該告訴人予以報案處理後，業  
08 已列為警示帳戶，該等物品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  
09 法利用之虞，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刑法上  
10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王立山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出處
1	鄭鴻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8日，以Instagram 通訊軟體與鄭鴻駿聯繫，並佯稱：可投注運彩獲利云云，致鄭鴻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113年2月8日19時41分許，匯款1萬元	①鄭鴻駿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33至34頁） ②鄭鴻駿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37頁） ③鄭鴻駿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9至49頁） ④鄭鴻駿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偵卷第48頁） ⑤本案臺企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29頁；審金訴卷第43至50頁）
2	陳美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以臉書及LINE帳號暱稱「林芷晴」、「陳嘉怡」、「周芯彤」與陳美雪聯繫，並佯稱：可在裕杰投資、虹裕、勝凱國際投資軟體，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美雪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網察郵局帳戶內。	①113年3月5日9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18分），匯款10萬元 ②113年3月5日9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	①陳美雪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55至57頁） ②陳美雪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9至63頁） ③陳美雪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偵卷第69頁） ④本案網察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1、23頁；審金訴卷第51至63頁）
3	賴怡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以臉書	①113年2月5日9時16分許，匯	①賴怡伶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81至83頁）

01

		及LINE帳號暱稱「欣語」、「欣語學習群」、「盛盟客服」與賴怡伶聯繫，並佯稱：可在盛盟投資軟體，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賴怡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網察郵局帳戶內。	款5萬元 ②113年2月5日9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3年2月5日9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3年2月5日9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②賴怡伶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85至89頁） ③本案網察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1、23頁；審金訴卷第51至63頁）
4	劉益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9時30分許，以臉書及LINE帳號暱稱「吳嘉隆」、「林哲群」與劉益宏聯繫，並佯稱：可在勝凱國際公司網站，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益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網察郵局帳戶內。	①113年3月6日8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3月6日8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①劉益宏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93至95頁） ②劉益宏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97至99頁） ③劉益宏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01至114頁） ④本案網察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1、23頁；審金訴卷第51至63頁）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75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6號卷（稱審金訴卷）。
-----------	---